**附件4**

**2021年度周口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

**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考点，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4.为避免影响考试，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面试当天提供3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按主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6.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及面试答题过程中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其余时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7.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面试。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考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8.考生在面试前应认真阅读《2021年度周口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考前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应试者承诺：**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掌握《2021年度周口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全部内容，我将按照告知内容要求做好疫情防护相关工作，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自愿接受考务部门的处理。

 应试者签名：

 日 期：

注：请考生下载打印承诺书，手写签名后携带至面试资格确认现场交工作人员。